

赣州市林业局

赣市林提字〔2021〕4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答复的函

涂佐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及出台相关政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商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坚持高位推动，多措并举，全力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危害。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制定防控方案。市林防指挥部于2020年8月29日下发《赣州市2020—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对年度防控工作进行详细布置，明确了目标、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。二是开展专题调研。市林业局对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开展专题调研，针对各地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总结提出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建议》，从科学除治方法、承包验收形式、常态化防控、林分修复措施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，指导各地科学防控。三是强化防控宣传。市林防指挥部编写了《松材

线虫防控宣传单》，组织乡村干部和护林员进村入户开展防控宣传。同时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短信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，增强防控意识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四是强化疫木除治和管控。全市共组织除治队伍 1.2 万余人，开展集中除治工作。同时发挥林长制“两长两员”的一线巡山护林作用，建立野外火源管控和松材线虫病疫源双管控机制，做到“进山管火源，出山管疫源”，加强疫木监管，巩固防控成效。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及出台相关政策的建议”很有价值。非常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支持。

1. 您建议中提出“建议市级财政每年拨出专款用于我县松材线虫病的防治，便能够全面开展该项工作，保护好森林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”。经商市财政局，按照“事权与财权相统一”原则，县级松材线虫病的防治为县级事权，所需资金应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力统筹保障。2020 年，我市共争取上级下达兴国县林业类资金 11317.23 万元，支持兴国县开展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恢复等工作，对于提升兴国县森林质量、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与此同时，从 2017 年起，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低质低效林改造，连续三年安排 1000 万元共 3000 万元用于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，安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750 万元，统筹用于支持包括兴国县在内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作。

2. 您建议中提出“建议出台松材线虫病除治与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森林四化建设相结合的造林政策。改善林相，提高阔叶林比例，丰富生物多样性，提高森林抗病害能力”。市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林业局）印发了低改年度实施方案，提出在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森林四化建设过程中，坚持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结合，优先将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林地纳入改造范围，在强度择伐或块状皆伐的基础上，通过更新和补植阔叶树形成针阔混交林。对松材线虫病除治区域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森林四化建设的均享受相应的资金补助政策。据统计，去冬今春全市完成疫木除治改造面积 10.69 万亩，其中更替改造 4.88 万亩、补植补造 5.81 万亩，促进构建多树种混交、优质高效、抗灾能力强、生态风险小的森林生态系统。

3. 您建议中提出“同时要注重水土保持工作，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，大力植树种草，谨防病树砍伐后，植被锐减、光山秃岭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，再现“江南沙漠”的生态恶果”。今后，将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，督促各地将疫木除治与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林业项目造林相结合，加快林分修复，减少水土流失。同时，经商市水利局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过程中，采用人工采伐搬运为主，尽量不用大型机械上山，保护现有地表植被，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发生，确保森林生态有良好的自我修复、水土保持能力。

松材线虫病防治目前仍然是世界性难题，具有不可抗拒性，目前没有简便经济高效防控手段。同全省、全国一样，全市松材

线虫病防治主要针对病枯死树清理，减少疫源，除治要求高、作业难度大，成本也高，效果也有限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防治补助资金支持，继续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结合力度，优先将松材线虫病除治区纳入低改范围，做到应改尽改，要求各地在疫木除治区种植乡土阔叶树、彩化树种等，提升林相景观及生态系统稳定性。同时，指导各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在破坏严重的裸露地区开挖竹节水平沟，合理布局乔灌草生物措施，加速地表植被的恢复，并积极争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向松材线虫病除治区倾斜，保护好赣南的绿水青山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赣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赖福胜，
13970799938

附件 1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
建议标题				
建议编号		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		
承办单位				
办理态度	满 意	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办理结果	满 意	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代表意见：				
代表签名：				
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；2.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；
3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本人填写后，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，一份寄承办单位。

